

关于拜城县未成年人保护站购买服务项目的情况说明

为推进我县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计划采购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经拜城县民政局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采购，拟采用政采云服务市场竞价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拜城县未成年人保护站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沟通、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预算金额350000元，资金来源：自治区彩票公益金。



拜城县未成年人保护站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



2025.2.12

-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未成年人保护站购买服务项目
- 二、采购内容：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沟通、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
- 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社会信誉良好；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负责项目的工作团队（持证社工）；有一年以上开展社会服务项目经验；能够争取社会资源提供配套项目经费的申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
- 四、（一）该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所属行业：社会工作
（三）采购人代表是否参与评标：无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几家：无
- 五、履约保证金：无
- 六、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有权废标，重新挂网招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上报采购办，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处理。
- 七、供货/完工时限：中标方必须根据我方需求，按照时间节点

完成各项服务。

八、供货要求：包括活动经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同时，我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验收标准：我方将成立3人以上验收小组，对照服务清单、进行逐一查看验收，若未达到我方要求，拒绝支付尾款，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后重新验收，并支付。

十、服务地点：拜城县拜城镇、托克逊乡。

十一、项目负责人：尔夏提·艾力

手机号码：17881682517

电子邮箱：2126159840@qq.com

拜城县民政局

2025年2月11日

2015.2.12

拜城县民政局 供应商服务市场竞价响应要求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必须上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法人手机、社工证、开展一年以上社会服务项目合同等资料的扫描件。

二、报价单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规格及主要参数	备注
1	拜城县未成年人保护站购买服务				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沟通、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	
合计					大写:	

三、服务、质保承诺（盖章签字扫描上传）。

四、服务方案、人员组织等（盖章签字扫描上传）。

五、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超过质疑时间将不再受理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引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等。

六、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3.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4.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5.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6.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无效响应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响应，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上传材料中的供应商名称、公章内容不一致，或出现多家供应商名称的；
2. 上传的报价清单金额（含大小写）与政采云相应总价不一致的；
3. 投标清单服务内容与公告内容不一致；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供应商未上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法人手机、电子邮箱的。

郭新峰
2023.2.13



拜城县未成年人保护站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拜城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住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住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要求，进一步夯实阿克苏地区七县两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4〕133号）、《自治区民政厅关

于印发<自治区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5〕79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所购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未成年人保护站购买服务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拜城县拜城镇、托克逊乡。

(三)项目实施周期:2025年2月xx日至2025年10月30日。在本项目实施周期内,除“探访服务”外,其他所有服务均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

(四)项目服务对象:拜城县辖区内的散居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

第二条 项目目标

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沟通、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

第三条 乙方项目服务内容与任务指标

(一)项目准备

1.开展需求调研。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辖区未成年人需求状况调研1次,形成调研报告1份;制定项目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团

队分工，编制财务预算，设计各类活动计划与档案操作工具等。上述项目工作资料均需接受甲方评估验收。

2.开展入驻宣传。乙方应在项目入驻后开展不少于1次的入驻宣传，向辖区居民宣传项目服务内容、目标、群体及社工组织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内容，营造浓厚氛围。

（二）项目人员配备

乙方为甲方要派出一线社工5名（其中2名需要长驻拜城县民政局开展工作）。一线社工原则上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大专以上学历负责对接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律师、心理专家和志愿者提供必要支持。

（三）运营管理

1.建立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

2.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

3.应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

（四）常规服务

1.摸排与评估。全面梳理摸排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家庭监护和心理健康评估，重点关注面临就学压力、经济困难、家庭变故、学生欺凌等心理健康风险因素的儿童，建立需求清单、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不少于800人次。

2.开展心理辅导与关爱帮扶。依托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等力量，针对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身心特点，定期下去开展心理健康辅导、亲自关系修复辅导，精神慰藉等服专业

性关爱服务，不少于 150 场次。

3.开设社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课堂。面向村（居）委骨干、辖区居民、儿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服务。提供《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不少于 30 场次，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4.开设村（社区）儿童课堂

（1）面向辖区儿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整合德育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不少于 30 场次，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2）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性教育、人际交往、生命教育等，不少于 30 场次，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6.开展文体娱乐服务。依托村（社区）儿童之家，在节假日期间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学习类、音乐类、手工类、生活技能类等文体娱乐，不少于 30 场次，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7.协助民政部门完成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相关工作。至少 2 名社工需要长驻拜城县民政局开展工作，工作内容如下：（1）协助拜城县民政局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相关工作，定期了解、收集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成效；（2）建立未成年人一人一档，认真分类，保障档案内容真实有效，统一装订成册；（3）完成拜城县民政局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任务，服务期不少于 7 个月。

（五）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乙方应为监护能力不足和监护失当的家庭提供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监护支持服务。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能力不足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育儿指导，不少于 20 例。

2.亲子教育和亲职教育服务

(1) 建立社区家长课堂。对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教育小组不少于 1 个，培训不少于 1 场次，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2) 开展家庭个案辅导。对辖区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 2 例，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3.紧急干预服务。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失当造成未成年人受伤害的情形，及时制止、庇护，并向未保站，民政、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处置等。

(六) 探访服务。乙方应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方式，了解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况。重点走访人群及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1.孤儿，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2.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每季度上门探访不少于 3 次。

3.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遗弃、经常性忽视、家庭暴力等原因导致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多重困境等重点对象，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4.遭遇重大变故的未成年人，在重大变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上门探访。

(七) 重点个案服务

乙方对辖区内发现报告的高风险、疑似受伤害或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个案及小组服务；

不少于 5 例。

对实际工作中遇到高风险、受伤害的未成年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危机干预和紧急处置服务：

- 1.若未成年人处于危机状态，应将未成年人及时带离现场并提供临时庇护服务；
- 2.应及时向未保站、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报告个案执行情况；
- 3.应对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和评估工作；
- 4.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危害风险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 5.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者等开展个案跟进、回访工作。

对需转介的个案服务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

- 1.在县民政局、乡（镇）未保站的指导下联系社会组织或机构加入沟通平台，与合适的机构确立意向合作关系，建立个案评估及转介关系；
- 2.应全程参与转介工作，保持与服务对象以及所转介机构的联系，跟进服务进展，签署保密协议。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与付款方式

（一）项目经费合同总价（含税）xx 元（xx 元整），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xx 元（xx 元整）；项目执

行至中期,即至 2025 年 xx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40%,计人民币 xx 元 (xx 元整);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即至 2025 年 12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10%,计人民币 xx 元 (xx 元整)。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内,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或者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本合同服务经费用途。主要用于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人员劳务费、各类文件资料编制费、培训费、服务活动支出、评估费、办公耗材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中,开展专业社工+志愿服务的人力成本不高于 45%;服务性支出不低于 50%;评估费用不超过 3%;购买办公耗材等费用为 2%。

第五条 服务条款

(一)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 & 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对甲方监督意见予以采纳。

(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3) 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评估验收组,对乙方服务成果及质量进行评估验收。

(4)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安排项目对接人员;为乙方项目实施协调合适场地;为乙方相关服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通知下发、资料准备和人员组织工作等。

(5) 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服务执行情况及成效，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未获甲方延期许可，应将已支付的相应款项退还甲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4)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需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5)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甲方或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甲方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7)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

(8) 乙方派出的人员属于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乙方承担用工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或乙方人员或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二）保密约定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涉及该项目的服务成果和各类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课题研究和论文发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

2.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将另一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索赔，但违约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合同变更。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2.若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四）违约责任。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相应条款，若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拒付各期应付项目经费的，甲

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始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此累计无上限；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任何一方被判令违约，违约一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若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被解除或者终止的，本条款即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应当承担任何一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五）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阿克苏地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六）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自2025年xx月xx日起至2025年xx月xx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到期后终止。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七）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派驻纪检组备案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甲方：拜城县民政局

乙方：

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